

常德市 财 政 局

常财资环指〔2021〕17号

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的通知

市生态环境局安乡分局：

根据湘财资环指〔2021〕4号文件精神，现将2021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20万元下达给你局，专项用于2021年环保执法能力建设。此款列支出功能科目“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使用资金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。

2.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，对于违反规定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，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，并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7号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